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聲字第1679號

聲請人 都會叢林電子遊戲場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文煌

聲請人 旺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信旦股份有限公司

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戴春發

上列聲請人即被上訴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神慈秀明會間請求履行契約上訴事件（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872號、110年度台上字第3295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六萬元（即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872號、110年度台上字第3295號事件各新臺幣三萬元）。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方 彬 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